附件4

2023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育等。

一、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一）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

1.实施粮油单产提升攻关行动

具体方案见《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粮油单产提升攻关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农办发〔2023〕68号）。

（联系人：粮油处詹灏，联系电话：89133121）

2.奶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等项目畜牧业有关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3〕423号）精神，2023年我市共支持4个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升级改造升级。项目建设支持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升级种植养殖设施装备，应用先进技术，减低生产成本。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项目支持的奶业生产经营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奶牛养殖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具备养殖备案码和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积极配合奶业监管监测工作；标准化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基础较好，全混合日粮、机械化挤奶等先进生产技术适度应用，配备一定规模的设施装备和一定数量的饲草料地等现代奶业生产要素，奶牛单产水平较高。优先支持开展疫病净化或生产性能测定（DHI）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中央资金支持的方向及环节：一是种植养殖设施设备建设和升级。重点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及养殖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支持与奶牛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饲草料收储，推进饲草料资源本地化开发利用，加强提升标准化水平的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兼顾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二是应用先进技术。支持精准饲料营养、健康养殖、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等先进生产技术推广应用，智能化数字化技术等。三是支持品种改良。重点支持良种奶牛引进、奶牛冻精购置、选种选配等环节。四是加强技术服务。重点支持奶品质检测、生产效益评估、组织技术服务指导和技术培训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可根据自身实际，在支持内容范围内有侧重地组织实施，原则上不支持单纯扩大养殖规模的建设内容。

（联系人：畜牧处晏亮，联系电话：89133169）

3.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2023年支持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对象是从事蔬菜类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支持的农业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应当依法设立1年以上（含1年）且正常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具有合法的土地与环保手续（原则上专业合作社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按照“先建后补”或“按建设进度拨款”等方式给予财政补助。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他中央补贴政策重复支持。

全市支持300个专业合作社、300个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其中在渝西地区择优选择2个设施蔬菜项目打造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现代设施农业试验示范基地）。项目建设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升级改造老旧设施设备，补齐农业设施生产短板，提升设施装备智能化水平，应用先进设施设备和信息化技术，提高设施农业生产质量、生产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联系人：计财处赵红兵，联系电话：89133275）

二、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

（一）农业农村部门实施方案

具体方案见《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办发〔2023〕90号）。

（联系人：合作经济处吴思贤，联系电话：89133996）（二）供销社实施方案

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联系人：合作指导处马会强，联系电话：67705385）

三、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

（一）高素质农民培育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1号）精神，2023年全市开展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20710人，其中：培养经营管理型及农村致富带头人9730人，培育专业生产型人才5980人，技能服务型人才4400人，培育农业经理人200人，师资培训100人，农村致富带头人市级特色精品班培训300人。

经营管理型（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按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120学时。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的培训，按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农民素质素养培训，按培训时间半天至一天。经营管理型（农村致富带头人）的后续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五个方面：一是举办农民致富带富技能大赛；二是春耕春管、三夏、防灾减损等应急性培训；三是面向小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四是后续指导管理服务支出，包括跟踪培训、技术指导和经营管理等服务；五是促进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

（联系人：科教处孙伟，联系电话：89133318）

（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的选调生培训班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的选调生培训班由市农广校按照中组部、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联系人：科教处李淑平，联系电话：89133172）

（三）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具体方案见《重庆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渝农规〔2022〕7号）。

（联系人：重庆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罗雪芹，89133656，18502388771；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干部人事处 夏缘，89133362，13629781524）

四、支持农担体系高质量发展

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 银监会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精神，2023年计划为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提供75亿元的担保贷款，中央补助资金按规定用于担保费补助。

（联系人：市农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陈琳，联系电话：13594311777）

1. 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4号）要求，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目标是：农技推广体系服务能力有较大提升，支撑服务三农中心工作作用不断增强，在粮油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生猪稳产保供、农药残留治理和农业防灾减灾等方面成效突出。推介一批主导品种，大力推广先进适用主推技术，各区县分别建设2个以上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每个农业科技展示基地开展3（场）次以上技术示范展示活动，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5%。各区县对1/3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先进成果普及培训。重点任务如下：

（一）促进大豆先进适用技术集成落地。筛选推广适宜品种、形成综合技术解决方案，落实大豆玉米等推技术提单产技术要求，重点在开州区和奉节县（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落实高油高产品种筛选、技术集成创新及推广普及应用等任务，大豆玉米生产大县，针对大田单产偏低等问题，明确5名科技骨干，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不少于10次、人员不少于500人次。

（二）支撑稳产保供任务落实。开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试验示范、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防治、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农业防灾减灾等技术服务，强化推广体系公益性职责履行。着力支撑豇豆农药残留治理等重点工作。

（三）提升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市级遴选农技推广骨干人才，统一组织连续不少于5天的脱产业务培训。各区县开展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3天。完善农技人员绩效评价机制，推动收入分配与绩效评价相挂钩。

（四）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创新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互联网+农机作业”等服务模式，为农户提供生产管护、存储加工等全程科技服务。鼓励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牵头建设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引导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规范作业标准，集成综合技术方案，不断提高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投入品精量施用等科技服务水平。

（五）加强先进技术试验示范。规范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管理，明确年度任务，健全制度，发挥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带动作用。推行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支撑当地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加强良种良法良机良艺应用展示示范，加快推广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

（六）优化特聘农技员队伍管理。招募一批特聘农技员，重点开展技术、设施、营销等技术服务。规范特聘农技员管理，将“土专家”、“田秀才”和新型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等逐步吸纳为农技推广服务重要力量，广泛宣传特聘农技员先进事迹。

（七）深入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聚焦粮油提单产、绿色高效养殖、立体综合种养、耕地地力提升、农机农艺融合等关键环节技术需求，组织农技推广机构、科研院校、企业、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高效协作，探索农技推广协同服务机制。总结凝练2套高效协同重大技术推广机制模式，其中1套为主要粮油作物机制模式。扩量提质建设科技小院，基本实现涉农区县全覆盖。

（八）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使用，探索推进农技员、特聘农技员注册及核准机制。引导科研人员、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等开展线上指导服务。继续将平台作为项目推进实施、绩效管理、经费安排的重要支撑，不断完善数据填报和更新工作，拓宽平台的覆盖面和使用率。

（联系人：科教处王瑞雪，联系电话：89133171）

六、项目任务清单

各项目任务清单详见附表4